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28号

当事人：新疆真拉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90DLE10

住所：乌苏市新市区黄河东路1405号

法定代表人：张\*\*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7月23日，我局接到投诉举报人举报信件，称其于2024年7月7日在奎屯市爱家超市（广源店）购买的“疆味哆哆爆炒拉条子”（净含量320g，售价6.9元，条形码6976151460021），该产品条形编码信息、企业登记名称与食品外包装信息不符合《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查询，该商品条码为新疆聚优良品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注册核准并有效。当事人使用他人条形码生产商品的行为，违反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8月12日立案，并指派王艳敏、秦亚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10月8日调查终结。

经查，新疆真拉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26日，主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生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品种有：普通挂面、花色挂面、手工面/米制品（速冻其他米制品（速冻面条））。当事人生产的“疆味哆哆牌爆炒拉条子”，外包装袋标识净含量：320g，生产商：新疆真拉食品有限公司，商品条码：6976151460021。经协查，该商品条码为新疆聚优良品贸易有限公司核准注册且有效。

当事人于2024年1月2日向河南郑州美厨销售该批“疆味哆哆牌爆炒拉条子”2100袋，于2024年1月4日向新疆旭泰冠东商贸有限公司销售300袋，于2024年1月6日向盛鑫商贸销售450袋，于2024年1月10日向边疆物产园销售150袋，共销售3000袋。2024年3月27日，新疆真拉食品有限公司对该批条形码标注错误的“疆味哆哆牌爆炒拉条子”进行了下架召回。其中，2024年4月5日新疆旭泰冠东商贸有限公司退货70袋，2024年4月15日边疆物产园退货72袋，2024年5月4日、5月18日河南郑州美厨分两次共退货1320袋，2024年4月2日、5月18日盛鑫商贸分两次共退货94袋，共召回1556袋。当事人共计售出该批条形码标注错误的“疆味哆哆牌爆炒拉条子”1444袋，货值金额为11637.6元（新疆旭泰冠东商贸有限公司230袋×8.9元/袋+边疆物产园78袋×7.9元/袋+河南郑州美厨780袋×7.9元/袋+盛鑫商贸356袋×7.9元/袋=11637.6元）。2024年5月12日当事人申请注册核准厂商识别条码（697607179）及案涉食品条形码（6976071790222），并将剩余案涉商品包装商品条码进行了整改。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4年8月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冒用他人商品条码生产、销售商品的数量、价格的事实；

5、现场检查照片2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2024年8月7日对新疆真拉食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生产、销售使用他人商品条码生产、销售商品的事实；

6、新疆真拉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单、退货单复印件各4份，证明该公司销售、下架该条形码的商品数量、价格的事实；

7、核查结果通知单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疆味哆哆爆炒拉条子（320g）”的商品条码核查结果的事实；

8、提取的“疆味哆哆爆炒拉条子（320g）”包装袋正、反面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疆味哆哆爆炒拉条子（320g）”商品条码的真实性；

9、当事人提供的“疆味哆哆爆炒拉条子（320g）”“中国条形系统成员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申请注册涉案产品条形码，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10月3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 2024 〕228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销售者不得经销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商品。” 的规定，当事人已构成生产、销售冒用他人商品条码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案件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且积极整改，及时采取召回措施，未产生社会危害性后果。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章商品条码监督管理第一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序号（2）违法行为：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的行为。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不满 2 万元的；（2）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其改正；（2）处以 0.9 万元以下 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决定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1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